

《2012 年印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石禮謙議員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5

在建議的第 29A(1)條，加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指一間《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私人公司，及—

- (a) 該公司的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不超過 5，就此而言，凡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 (c) 該公司的成員或每一名成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代表自己行事，以成員及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及
- (d) 該公司的董事人數不超過 3 及該公司的董事或每一名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2

在建議的第 29DD 條—

- (a) 標題, 廢除“重建項目”；
- (b) 在第(1)款後加入—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署長須應已就任何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申請人的申請，退還該筆買家印花稅—

 - (a)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申請人是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申請人於由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當天計起的的 3 年內(3 年期)沒有處置該物業；
 - (c) 於 3 年期內，申請人繼續為及沒有停止為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d)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以新的建築物或其部份取代(重建)；及
 - (e) 退還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5 年內作出的。
- (2A) 當申請人就第(2)款提出退還買家印花稅的申請，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 (i) 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他或她代表自己行事，於 3 年期內作為該成員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ii)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重建；
 - (iii)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及 3 年期內，他或她沒有意圖安排拆卸或重建相關住宅物業；及
 - (iv) 任何第(2)(a)至(c)款所提及並在他或她已知範圍內的事宜。
 - (b) 任何於 3 年期內曾為申請人董事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 (i) 當他或她獲委任為董事時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於擔任董事期內他或她沒有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ii) 下列兩者之一：
 - (A) 他或她沒有於 3 年期內的任何時間以註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任何申請人股份；或
 - (B) 如他或她於 3 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任何申請人的股份，他或她是代表自己行事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股份。
- (2B) 署長可在考慮到申請人、其成員或其董事的所有情況

後免除第(2A)款規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要求。”。

(c) 在第(4)款後加入—

“(5) 就第(2)(c)款而言但受第(6)款的限制，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須當作已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a) 申請人的成員有所變更；

(b) 申請人的任何成員轉讓或訂立協議去轉讓他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申請人分配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分配或發行任何申請人的新股份。

(6) 第(5)(a)及(b)款不適用於申請人的成員(第一人)的變更或轉讓或訂立協議去轉讓第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如申請人相關的股份—

(a)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另外一人(第二人)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第二人的；

(b) 僅關乎已離世的第一人的產業；

(c) 是由已離世的第一人遺贈予第二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第一人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第二人的；或

(d) 僅關乎已破產的第一人的產業。”。